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意愿和国际教育学院师资、实训条件等教学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 2021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条件

(一) 中外合作办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和其他各类专业不得互转。

(二)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在本类别内进行专业调整，但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

(三) 普通类专业考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国际教育学院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择优确定。

(四) 普通类专业考生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收缴学费。

二、拟接收专业、学生数量范围

中外合作办学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范围见附表 1。

附表 1 2021 级各专业可接纳转入学生净人数

学院	专业	2021 级学生总数	可接纳转入学生净数	调整后学生数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69	11	8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电气自动化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60	10	7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电子商务(中外合作办学)	58	12	7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环境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58	12	7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环境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57	13	7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机械设计与制造(中外合作办学)	57	13	7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软件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59	11	70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70	10	80
合计		488	92	580

三、转专业工作安排

(一) 2021年12月6日-9日(第15教学周)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截止时间12月9日24:00。

(二) 2021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4日,国际教育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本学院学生转出事宜,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12月15日18:00。

(三) 12月15日-17日,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等具体情况,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本学院专业转入学生事宜,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12月17日18:00。

(四) 12月18日-19日上午12点,完成“转入学生”的编班工作。

四、其他说明

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实际转专业以教育厅批准为准;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反悔转回原专业。

国际教育学院(外语教学部)

2021年11月30日